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药业”),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物流”)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通知》,相关债权人1分别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市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2、2026年7月2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分别收到长春市中院作出的(2026)吉01破申30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1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29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2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4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2号《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2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3号《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3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分别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3、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启动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分别就预重整期间申报相关事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4、2026年8月4日,为顺利推进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一、本次重整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分别收到长春市中院作出的(2026)吉01破申30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1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29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2026)吉01破申32号之二《决定书》及(2026)吉01破申33号之二《决定书》,长春中院决定分别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8日。

在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临时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长春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也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女士、独立董事邱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明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nfo@fsss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68255118

邮箱:info@fssse.com.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接受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6)吉01破申30号之二《决定书》

2、(2026)吉01破申31号之二《决定书》

3、(2026)吉01破申29号之二《决定书》

4、(2026)吉0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

5、(2026)吉01破申32号之二《决定书》

6、(2026)吉01破申33号之二《决定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3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571.4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存货		1,432.58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04.06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6年前三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71.48万元。

(二)存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存在成本高于其可实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产生减值损失。经测试,2026年前三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861.10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32.58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利润总额1,432.5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股票期权授予或未来适宜时授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计划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排除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触发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修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十一条——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价格上限	65元/股	不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及合法权益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51万股	43.01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